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

號18樓

承辦人：鍾育典

電話：(02)89689767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邱月琴女士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1401522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」一案，洽悉，
併請轉知會員配合修正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114年11月25日中託查字第1140002228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邱月琴女士）

副本：本會銀行局



裝

訂

線